

78名职工的480万元工资追讨记

□本报记者 李婧

78个职工被欠480万元的工资，可是公司外债甚多，财产被多家法院扣押。一条内部线索，让法官们追回了480万元的职工工资。法官提醒各位职工，老板拖欠工资，职工一定要注意保留证据，案件执行阶段留意寻找单位的财产线索。

78名职工被欠480万工资

“欠我十几万工资，我创业又亏了本。现在生活真的需要这笔钱！”老何一脸愁容地在昌平法院执行庭拦住了执行法官刘有昌。在刘法官的记忆里，老何已经找上门四五次。然而，他这工资可不容易要回来。

老何的前单位是一家大型化工工程公司，曾经风云一时，然而从2018年经营出现问题。不仅供货商相继将这家工程公司告上法庭讨要欠款，还有78个职工因被拖欠共计480万元的工资而走了司法途径。经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工程公司承诺支付工资，可是一直都不给。职工们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有的职工被欠了几千块钱，也有的职工被欠了十几万工资。老何是被欠工资最多的几个人之一。”刘有昌法官介绍。

刘有昌法官表示，他也很无奈，“自从案件受理后，我们调查发现，这家化工工程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后，产生了不少外债，我们扣押了几辆车，即使变现，也值不了多少钱，距离480万元差距非常大。”刘法官说，因为公司还在经营，法官多次上门和公司管理层沟通，可是公司大谈曾经是缴税大户，为当地经济做了很多贡献，就是不提如何支付工资。“我就跟他说，这些职工为公司也做了很多贡献，公司还欠职工工资，这于法于理都说不



过去。”公司负责人就是一句话——经营困难，暂时给不了。

法官们是穷尽了各种合法手段——用各种途径查询公司名下资产、向工程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限制公司高管高消费等等。法官对该公司经营状况也一直在进行跟踪。“公司做全国各地的工程项目，也因债务纠纷在各地打过官司。我记得查公司账目时，账面上的100多万资金，有20家法院办理了查封手续。根本无法满足职工的需要。”刘法官介绍，一时间案件执行陷入了困局。

一条线索 执行法官跑了一千多公里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和法院联系提供了一条线索，公司有一笔债权可用于支付工资——工程公司承揽过一个工程，现在工程已经结束，但是钱还没有结算。”刘法官介绍，如果情况属实，让债务人将钱款直接转账到法院，足以全额支付职工的工资，还能支付部分债务人的钱款。

经过昌平法院的详细核实发现，这家化工工程公司与福建一家公司确实存在债务纠纷，双方还打过官司。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在化工工程公司给付竣工资料的前提下，福建的这家公司分期支付化工工程公司一千多万元的工程款。

“说实话，我们心里既兴奋又没底。债务人能不能被找到？就算找到了福建的这家公司，他们是不是配合我们工作？这些我们都没有把握。”刘法官介绍，在此之前，他们在今年夏天曾经得到消息，山东某公司还欠化工工程公司一笔工程款。执行团队马不停蹄地赶到山东找到这家公司，却被告知在半个月前刚刚把钱转账给化工工程公司，现在双方已经债务两清了。“听到这个消息，我们整个儿团队都是崩溃的。”刘法官现在说起这件事都有“功亏一篑”之感。

为了尽快找到福建这家公司，执行团队兵分两路，一队工作人员迅速前往一千多公里之外的福建省，对福建的公司实际财产情况、还款能力进行实地摸底，并向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

书。该公司向法官承诺支付工程尾款时，将案款汇至法院账户，前提是化工工程公司要给付竣工材料。另一队法院工作人员在昌平区督促化工工程公司给付竣工材料。

执行团队在督促被执行人给付竣工资料时，遇到了阻力。公司负责人表示，如果这笔钱用以偿还以前的职工工资和清偿债务，企业经营就更为困难了。执行法官从工程公司控股集团处调取了高管人员名单，多次约谈相关负责人，告知公司如若拒不履行，将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在法律的强大威慑和法官的耐心释明下，最终工程公司同意给付竣工资料。

法官再次南下 职工年前拿到工资

可是节骨眼上，福建的公司又犯了“嘀咕”：将尾款汇至法院账户是否妥当？万一转给法院账户，化工工程公司不认账怎么办？在电话沟通中，福建公司向法院表达了自己的顾虑。

为打消顾虑，防止其转移财产，在电话沟通无效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决定再次赶往福建，将执行裁定书送达至福建公司，并向其释明，第三人未提出异议的，法院有权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最终，工程尾款成功汇至法院账户。

12月13日，昌平法院内，60余名职工代表来领取已经欠了一年多的工资。“大家排队依次上前领取工资款。”昌平法院工作人员在核实申请执行人身份、应发金额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将58万元现金逐一发放到员工们手中。据介绍，因部分员工领取工资款数额较大，出于安全考虑，其余案款将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在春节前全部发放给申请人。

全国首例！网盘服务商怠于屏蔽一审被判侵权

本报讯（记者 李婧 通讯员 陆燕）近日，海淀法院宣判了原告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百度网盘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百度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和合理开支3万元。据了解，该案是全国首例判令网盘服务提供商怠于采取屏蔽措施制止用户侵权分

享热播电视剧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

原告优酷公司称，其享有热播影视作品《三生三世十里桃花》（下称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虽经优酷公司发送预警函及78封权利通知邮件，仍取证到11000余条百度网盘用户利用网盘服务分享涉案作品视频文件的链接。所以

诉至法院要求百度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900万元和合理开支3万元。百度公司称，涉案作品视频文件是百度网盘用户自行上传到其个人账户中，不能要求百度公司查看并进行处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优酷公司经合法授权，取得了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专有使用权。

百度公司在收到通知后未及时断开全部涉案链接，也未及时对重复实施侵权行为的用户采取封禁等限制措施，存在一定主观过错。百度公司有能力和未采取屏蔽措施制止用户分享涉案链接，导致了相应损害后果的发生，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双方均已上诉。

·广告·

婚内男女双方自行约定是否具有强制力

案情简介：

王某（男）和刘某（女）在结婚时约定“女方必须放弃工作照顾家庭，男方收入都归女方管理；任何一方有婚外情都必须离婚，并不分得财产。”近日，刘某发现王某有了婚外情情况，来到城南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是否可依据双方的约定离婚？离婚时让对方净身出户这样的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分析：

针对这样的问题涉及两方

面法律问题：一是是否因为有约定就必须离婚？二是离婚时是否就可以让对方净身出户？

婚姻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由此可见，如果对方同意离婚，当然可以；如果对方不同意，还需要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解决。也就是说，离不离婚不是凭原来约定，仍需依法进行。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

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因此，双方约定的女方放弃工作照顾家庭，男方收入归女方管理是属于夫妻双方自由协商对家庭事务的分工安排，是道德约束范畴，不属于法律强制性规范的调整范围，假如有一方不遵守，另一方也不能据此求得法律支持。对于一方有婚外情时都要不分财产净身出户的约定，则不

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于夫妻双方自愿签订，是可以参照约定来处理的。但在其中也要注意法律规定中的硬性原则仍要考虑和遵守。



昌平区司法局

汽车轮毂轮胎非原装 可向销售商三倍索赔

编辑同志：

半个月前，我在一家汽车销售公司购车时，工作人员向我推荐了自称“全车原装配置、安全设置齐全，性价比非常高”的一款。我当即心动并购买了一辆。后来，经内行人指点，我才知道该车轮毂、轮胎并非原装配置，甚至没有胎压传感器。

为此，我要求公司给予所付购车款的三倍赔偿。而公司虽承认上述问题，但拒绝赔偿，其理由是非原装材料并不是小车的关键性部件，小车的性能、配置等没有因此受到影响，也不会妨碍小车的正常行驶。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钟彩娇

钟彩娇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你有权索要购车款的三倍赔偿。

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也指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

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明知或者应当知道所销售的小车并非“全车原装配置、安全设置齐全”，甚至没有胎压传感器，却以“全车原装配置、安全设置齐全”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明显与上述规定相违。

另一方面，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

消费欺诈是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过程中，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而恰恰是因为公司的欺骗、误导宣传才购买小车。

再者，公司必须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颜东岳 法官